



全國 徵文比賽 小樹苗作文獎

寫作的素材，無非來自生活中難忘的、精采的瞬間；也可能來自生活中那不經意、悄然的變遷；甚至還來自生活中那一次誇張的、大膽的幻想。小朋友請發揮你的想像力及創造力，完成這篇充滿想像力的文章吧。

徵稿期間 105.6.1~7.31

徵文主題 「假如我是...」（題目自訂）

參加對象 公私立國民小學四、五年級學生

活動獎項

特優：每組 3名，每名 8,000元

優等：每組 5名，每名 6,000元

甲等：每組 20名，每名 3,000元

佳作：每組 25名，每名 500元

入圍：名額不限，每名獎品乙份。

活動洽詢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小樹苗作文獎 工作小組 電話：02-27170988

週一至週六 10:00~18:00

活動簡章及報名表：請至國泰世華銀行基金會網站下載

活動網址：<http://fund.cathaybk.com.tw/>



國泰世華銀行基金會

Cathay United Bank Foundation

國泰公益集團

【小樹苗作文獎】

實施計畫暨參賽辦法

壹、目的：

- 一、培養學童創造、思考及表達能力，提升語文素養與寫作興趣。
- 二、藉指定議題，鼓勵學童將感受以文字記錄下來。

貳、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參、參加對象及件數：

- 一、參加對象：公私立國民小學4、5年級學生。
- 二、稿件限制：參賽學生每人限投1件。

肆、報名方式：

- 一、填寫報名表(見附件)，報名表須經法定代理人及指導老師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 二、參選作品請另影印二份送件，稿紙內不得書寫校名、姓名，請自留底稿，恕不退稿。
- 三、將「報名表1份」、「原稿1份」及「影印稿2份」依序裝訂，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地址：105台北市敦化北路236號7樓 小樹苗作文獎 工作小組收。

伍、活動期程：

- 一、收件期間：自民國105年6月1日開始收件，至民國105年7月31日截止。
- 二、成績公布：
 - (一) 於民國105年9月10日前公佈得獎名單。
 - (二) 得獎名單並公告於國泰世華銀行基金會網站(<http://fund.cathaybk.com.tw/>)，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

三、領獎方式：

- (一) 特優：誠摯邀請得獎學生及家長參與本會舉辦之頒獎典禮公開頒獎。
日期：暫定105年10月下旬。
地點：暫定國泰金融會議廳，台北市松仁路9號，詳細資訊俟得獎後另行通知得獎人。
- (二) 優等及其他：公佈得獎名單後1個月內，將獎狀或獎品郵寄至得獎者學校。

陸、徵文主題：假如我是…(題目自訂)

寫作的素材，無非來自生活中難忘的、精采的瞬間；也可能來自生活中那不經意、悄然的變遷；甚至還來自生活中那一次誇張的、大膽的幻想。小朋友請發揮你的想像力及創造力，完成這篇充滿想像力的文章吧。

柒、徵文要點：

- 一、請以六百字稿紙書寫，字數500字以上，書寫請以藍色或黑色筆親自書寫，勿使用鉛筆，須使用正體字，中文為限。
- 二、參賽作品指導老師限1人。
- 三、作品需出自個人創作，嚴禁抄襲或請他人代筆。凡違反規定者，一律取消其作品參賽資格。

捌、評分方式：內容與結構佔40%、邏輯與修辭佔30%、創意佔30%。

玖、評審委員：邀請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

拾、獎勵辦法：

一、特優：依照評分高低錄取前3名。

 獎金8,000元及獎狀乙紙。

二、優等：依照評分高低，於『特優』後錄取前5名。

 每名獎金6,000元及獎狀乙紙。

三、甲等：依照評分高低，於『優等』後錄取前20名。

 每名獎金3,000元及獎狀乙紙。

四、佳作：依照評分高低，於『甲等』後錄取前25名。

 每名獎金500元及獎狀乙紙。

五、入圍：經評審評定為入圍者，名額不限。

 每名獎狀乙紙及獎品乙份。

拾壹、經費：由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支應。

拾貳、活動洽詢：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小樹苗作文獎 工作小組 電話：(02) 2717-0988 週一至週六10：00～18：00

拾參、注意事項：

一、凡參賽者視同同意本參賽辦法規定。

二、參賽作品恕不退件（包括規格不符者）且不另通知。

三、參賽作品如未依「報名方式」規定送件者，將視為規格不符，不列入評審。

四、倘得獎者所獲獎項須扣繳稅金者，將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課稅，寄發扣繳憑單予得獎人。

五、得獎作品著作權歸屬作者，並授權本會，可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出版權歸屬本會，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本會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六、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侵犯著作權部分，自行負責：

 （一）抄襲、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

 （二）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

 （三）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或在參加其他獎項者或即將刊登者。

七、參加人（未成年人包含其法定代理人及指導老師，以下同）於填寫報名資料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表示已詳閱及同意本活動辦法之相關規定，並明確瞭解主/承/協辦單位因辦理本活動之一切需要或其他法令許可目的（下稱蒐集目的），得將參加人提供之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其他於活動相關書件或依法可得蒐集之個人資料，於前開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相關法令規定及為活動參加人之相關權益（如預備未來供本活動參加人查詢、得獎通知）之期間（以孰後屆至者為準），供主/承/協辦單位、本活動之委外廠商及依法有權機關（構）與金融監理機關，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於前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

八、主/承/協辦單位於未經參加人之同意，不得利用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進行商業行銷行為。參加人於本活動期間內就其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向主/承/協辦單位(1)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主/承/協辦單位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2)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惟依法需先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3)請求停止蒐集；(4)在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時，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參加人之個人資料，惟主/承/協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參加人書面同意時不在此限；(5)於前開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參加人之個人資料，惟主/承/協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參加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參加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完整資料，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全或不正確、或請求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與利用其個人資料者，將喪失本活動之參賽或得獎資格。

拾肆、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並於網站上公告。

【小樹苗作文獎】報名表

| | | | |
|---------------|--|---|------------------|
| 作文題目 | | | |
| 就讀學校 | | 學校地址 | |
| | | 年級班別 | 年 班 |
| 參賽學生 親自簽名 |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 | | | 身份證字號 |
| 參賽學生 聯絡地址 | | | |
| 法定代理人 親自簽名 | | 聯絡電話 () | |
| | | 行動電話 | |
| 指導老師 親自簽名 | | | |

～著作權授權同意～

就參與『小樹苗作文獎』本人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

- 一、遵守本次作文獎之規定，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所產生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二、本人同意將上述所載著作（下稱：本著作）於得獎日起無償並完全授權予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以任何形式推廣使用，並具有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及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本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三、本著作權利完全授權後，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得視需要對本著作內容加以潤、飾、增、刪、部分節錄等，並得省略姓名表示。
- 四、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侵犯著作 權部分，自行負責：
 - (一) 抄襲、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
 - (二) 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
 - (三) 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獎項者或即將刊登者。

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定告知事項

就參與『小樹苗作文獎』(下稱本活動)，參賽學生、其法定代理人及指導老師（以下合稱「參加人」）於填寫本報名表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已詳閱以下法定個資告知事項：

- 一、主/承/協辦單位因辦理本活動之一切需要或其他法令許可目的(下稱蒐集目的)，得將參加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如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其他於活動相關書件、契約內容所載或依法可得蒐集之個人資料，於前開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相關法令規定及為活動參加人之相關權益(如預備未來供本活動參加人查詢、得獎通知)之期間(以孰後屆至者為準)，供主/承/協辦單位、本活動之委外廠商及依法有權機關(構)與金融監理機關，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於前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
- 二、主/承/協辦單位於未經參加人之同意，不得利用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進行商業行銷行為。參加人於本活動期間內就其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向主/承/協辦單位(1)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主/承/協辦單位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2)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惟依法需先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3)請求停止蒐集；(4)在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時，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參加人之個人資料，惟主/承/協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參加人書面同意時不在此限；(5)於前開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參加人之個人資料，惟主/承/協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參加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參加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完整資料，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全或不正確、或請求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與利用其個人資料者，將喪失本活動之參加或得獎資格。